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松滋新材料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240,00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松滋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生效日起至2031年8月1日止的期间，共计84个月。2023年10月31日，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正式生效，公司按照穿透式持股比例82.15%为松滋新材料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合计金额提供不超过197,1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松滋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将以上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由提供不超过200,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26,198.83 万元，其他保证内容不变。

松滋新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1.40%。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6,198.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7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减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是基于该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担保资源分配，控制整体担保风险。松滋新材料经营正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且松滋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调整为对往期担保额度的调减，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减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松滋新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也不属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与相关方签订新的担保协议，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